

证券代码：834705

证券简称：联力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9时。

预计会期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705	联力股份	2021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无锡市金山北四支路11-5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无锡联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2) 及《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四)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49)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049-1号)《关于对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有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六)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状况以及对 2021 年度的预计，审议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二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840,792.72 元，实收股本为 13,5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约占实收资本的 87.71%。公司管理层表示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改善盈利能力。

（十）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关于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十二）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三）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1-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8时

(三) 登记地点：无锡市金山北四支路11-5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中也

联系电话：18018943777

电子邮箱：18018943777@163.com

地址：无锡市金山北四支路11-5五楼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